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医疗设备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向长沙盈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盈康”）销售医疗设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是基于长沙盈康经营发展的必要性，在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。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对本次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医疗设备的事项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卢军

刘霄仑

唐功远

2022年3月28日